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寄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其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所提議案。
- 十五、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
- 十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同意之事項。
- 十八、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過半數之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行之。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就特定議案申請董事迴避；被申請之董事是否迴避，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前不得參與或代理該議案之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 三、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有明定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修訂之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時起適用。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沿革

1.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次修訂之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時起適用。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